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64/20-21(03)號文件

檔 號：CB2/SS/10/20

## 《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修訂公告》")提供背景資料，並闡述議員過往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票價優惠計劃")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自 2012 年起推出票價優惠計劃，讓 65 歲或以上人士和 65 歲以下的指定組別殘疾人士(即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及在該計劃之下，經醫學證明為就該計劃而言殘疾程度達 100%的人；及根據社署署長管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接受傷殘津貼的人)可一律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sup>1</sup> 乘搭指定的公共交通工具，以達致在香港建立一個關愛共融社會的政策目標。現時，票價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 149 萬人，當中約 132 萬為 65 歲或以上人士，另約 17 萬為合資格殘疾人士。在票價優惠計劃下，政府當局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按指定公共交通營辦商<sup>2</sup> 收取的實際適用票價減去合資格受惠人士支付的每程 2 元劃一票價，向營辦商發還差額。

3.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條例》")附表 5 現行的第 4 項，就(a)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公共交通服

<sup>1</sup> 若原來票價已低於2元，受惠人士只需支付該原來票價。

<sup>2</sup> 票價優惠計劃現時涵蓋的指定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服務包括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一般服務、常規專營和持牌載客渡輪航線和綠色專線小巴。

務；(b)某公司依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 條批予的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c)某公司或人依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6 或 28 條批予的專營權或牌照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及(d)某人依據訂明客運營業證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上述訂明客運營業證，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 條，就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即綠色小巴)發出的客運營業證)，向上述指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收費優惠，已列為《條例》第 4 部(在其他範疇的歧視及騷擾)及第 5 部(其他違法作為)的例外情況。根據《條例》第 60 條，附表 5 第 4 項所指明的收費優惠為特定的例外情況，不會與《條例》第 4 部或第 5 部相抵觸。

4.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聘請顧問公司，就票價優惠計劃的成效和財務方面的可持續性進行全面檢討。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 月宣布把票價優惠計劃的年齡資格由 65 歲下調至 60 歲的建議後，勞工及福利局和運輸署要求顧問公司在檢討中，優先研究切實可行方案以貫徹落實這建議。

5.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宣布，顧問公司已完成最終報告<sup>3</sup>，以及政府將會就票價優惠計劃推出優化及防止濫用措施，包括在有關營辦商嚴格遵守運輸署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將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在新受惠人士必須申請及使用特別為票價優惠計劃而設、印有合資格受惠人的相片及姓名的個人八達通卡(現稱樂悠咭)作為享用票價優惠的先決條件下，下調合資格年齡讓 60 至 64 歲人士受惠；及在完成向新受惠人士發出樂悠咭後，在隨後兩年內把強制使用樂悠咭的要求擴展至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現有受惠人士。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宣布，政府將於 2022 年 2 月 27 日實施各項優化及防止濫用措施。

### **《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根據《條例》第 87(2)條訂立《修訂公告》，以修訂《條例》附表 5 第 4 項，把由以下公共交通服務營辦者提供票價優惠，加入為進一步例外情況：(a)就提供非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即紅色小巴)獲發客運營業證的持有人；及(b)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修訂的作用是令在經擴展

---

<sup>3</sup> 請參閱[立法會CB\(2\)651/20-21\(01\)號文件](#)。

的票價優惠計劃<sup>4</sup>下這些新增的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條例》第4及第5部。

7. 《修訂公告》須經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如獲立法會批准，《修訂公告》將自刊登於憲報當日起生效。

## 議員的商議工作

8. 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於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銀齡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在2021年討論票價優惠計劃下優化防止濫用措施及擴展計劃涵蓋範圍的相關事宜。在2021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擴展票價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議員主要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優化防止濫用措施

9. 議員察悉，現時65歲或以上人士可使用不記名長者八達通卡或個人八達通卡享有票價優惠。有見目前發出的不記名長者八達通卡的數目遠遠超出票價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受惠人數，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實施其他防止濫用措施(例如加強查票和執法、提高罰則水平及加強宣傳)，以配合把該計劃的合資格年齡下調至60歲。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1月11日通過的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透過採取行政措施及加強執法等方法，杜絕濫用票價優惠計劃的情況。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樂悠咭的強制使用會方便有關當局監察和檢查，並阻嚇不合資格的乘客濫用票價優惠計劃。此外，運輸署已要求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份的工作，以及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及附例訂明的罰則，以防止票價優惠計劃被濫用。運輸署已進一步安排實地調查，以監察有關情況。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有加強宣傳，提醒乘客必須誠實繳付應付的車費/船費。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票價，公共交通營辦商會要求有關乘客繳交附加費及/或補付應繳的票價，並會視乎情況對其作出檢控或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另外，運輸署已在2021年3月推出宣傳訊息以提高公眾避免濫用票

---

<sup>4</sup> 至於街渡，由於有關服務依據《渡輪服務條例》第28條獲批予牌照和受規管，因此已涵蓋於《條例》附表5現行第4項而無需另行指明。

價優惠計劃的意識，並會繼續要求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和查核乘客身份的工作。

### 擴展票價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

11. 議員普遍歡迎擴展票價優惠計劃至涵蓋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有議員建議，為保持電車的競爭優勢及保存其文化價值，政府當局應提供補助，以讓票價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免費乘搭電車。政府當局表示，票價優惠計劃現時採用每程 2 元的劃一票價，當局會在落實經擴展的票價優惠計劃後，觀察其對電車乘客量的影響。

12. 有意見認為，應放寬現時施加於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的若干監管要求，以鼓勵更多紅色小巴營辦商參與票價優惠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紅色小巴營辦商現時可以自行釐定紅色小巴的票價，因此有意參與票價優惠計劃的紅色小巴營辦商，須向運輸署登記路線的起點、終點及票價；在已登記路線上安裝八達通支付系統，以確保只按預設的登記票價計算發還的票價差額；及定期向政府當局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所擬備的鑑證及審計報告。這些監管要求與現時已獲納入票價優惠計劃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營辦商所須遵守的監管要求一致。

13. 對於有議員建議把居民巴士納入票價優惠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如個別居民巴士路線的營辦商有意參與票價優惠計劃，他們必須證明其服務範疇及營運模式實際上符合"公共交通"的要求，並會遵守票價優惠計劃下所有必須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納入該計劃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營辦商所須遵守的監管要求。政府當局會在落實已承諾的優化措施後考慮其他建議，前提是有關營辦商必須證明其服務範疇及營運模式完全符合票價優惠計劃下所有必須的條件。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8 月 11 日

**票價優惠計劃下優化防止濫用措施及  
擴展計劃涵蓋範圍的相關事宜**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1年1月11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CB(2)631/20-21(01)</a>
	2021年1月13日*	<a href="#">CB(2)651/20-21(01)</a>
銀齡咭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21年2月26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7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2021年7月7日 (第4項質詢)	<a href="#">會議過程紀錄</a> <sup>#</sup>

\* 發出日期

# 此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英文本正擬備中(截至2021年8月11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8月11日